《连云港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保护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保护原则】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属地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发展以及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维护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审议、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及管理工作，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保护机制。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实施好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加强保护巡查，引导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做好辖区服务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基层政府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制定乡规民约，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教育、民政、应急事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专家组】市人民政府组建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专家组。专家组由规划、文物、文化、建筑、园林、旅游、宗教、历史、民俗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提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过程中重大事项的论证和评审服务。

第七条【经费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投资、捐赠、设立基金、提供技术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和财物，应当专项用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举报与奖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九条【保护规划体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过程中，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并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编制要求】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注重保护和延续城市传统建筑风貌、城市格局和空间环境，保护城市的文物古迹、工业遗产、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根据历史文化遗存的性质、形态、分布和空间环境等特点，确定保护的原则和重点；

（三）注重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制定规划措施；

（四）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定。

第十一条【编制主体】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由街区及历史地段当地的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二条【征求意见】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

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

第十三条【规划实施】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和完善有关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规划修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的需要，确需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历史文化名城总体布局调整，改变原规划确定的原则、整体风貌以及重点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内容的，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 第三章 保护范围

第十五条【保护范围】保护规划应当划定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应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设立界标，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历史街区范围】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经国务院、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包括下列保护对象：

（一）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新浦历史城区。东起南极北路，西至沿河路，北至西桥社区天主堂，南至前河路；

（二）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连云历史城区。东至果城里建筑群，西至原连云港市第三人民医院旧址、西藏巷、工艺巷，北至连高公路，南至胜利路南沿街；

（三）南城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以东大街和与之联系的街巷为主。

以上历史街区的保护内容包括：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格局和街巷的走向、名称、空间尺度、传统风貌、景观视廊、街道对景、传统建筑色彩、形态特征和古树名木等方面。

 第十七条【历史建筑确认】建成三十年以上或者是改革开放以来，未确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建（构）筑物，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公布为历史建筑：

　　（一）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

　　（二）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

　　（三）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

　　（四）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五）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具有典型性；

　　（六）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八）在城市或者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者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九）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

（十）其他需要列入保护目录的保护对象。

 第十八条【保护名录内容】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位置、类型、等级、权属、历史沿革和历史价值等内容，并在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保护名录调整程序】因不可抗力导致保护

对象严重损毁或者灭失，或者保护等级、类型发生变化，需要对保护名录进行调整的，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改造搬迁】在保护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予以拆除，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逐步改造。

第二十条【禁止行为】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擅自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

（二）破坏自然环境、传统风貌、建筑格局、街巷格局、园林绿地、古树名木、空间尺度；

（三）超出建筑高度、体量等控制指标，或者不符合建筑风格、外观形象和色彩等要求；

（四）建设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五）在历史建筑上乱搭乱建和刻划、涂污；

（六）其他违反法律或者保护规划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保护标志】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在列入保护名录后六个月内设置保护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标志、标识。

已经消失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重要水系、古建筑、古遗址、古树名木等，应当在原址或者附近设置展示记载有关历史信息的标识。

保护标志与标识的设置应当统一规范，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标志、标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样式，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设置。

 第二十二条【保护档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部门，应该定

期收集和更新保护名录中保护对象的历史文化信息、修缮信息，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档案，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信息管理系统，促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互联网融合，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档案包括下列资料：

（一）普查获取的资料；

（二）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价值、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的资料；

（三）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控制地带；

（五）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六）修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

（七）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保护责任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一）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责任人，街道办事处为直接保护责任人；

（二）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为其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管理人或者所有权人不明但有使用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管理人不明或者所有权人不明且使用人不明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四）其他保护对象或特殊情况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另行指定保护责任人；

（五）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由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代管人担任。无法确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确定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保护责任人权利和义务】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历史建筑，与历史建筑公布方签订保护责任书，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维护修缮标准，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安全防范和修缮工作。

第二十四条【历史建筑风貌保护】历史建筑日常保养维护以及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的轻微修缮,修缮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实施。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修缮责任主体应当向历史建筑公布方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历史建筑的修缮和资金补助】 历史建筑的修缮包括对历史建筑的整体环境、建筑整体及其组成部分的建筑、结构、设备及专项进行的维护、维修、翻修、复原等设计及施工。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确不具备维护、修缮、抢救能力的，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一定比例的资助，或采取依法置换历史建筑产权等方式予以保护利用。

# 第五章 规范管理

第二十六条【资源普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持续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等城市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共治共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应当实行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社区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逐步建立以家庭、单位、社区共同负责的责任体系。

第二十八条【消防安全】市应急事务管理主管部门应制定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际的消防技术方案。因保护需要，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无法达到消防标准的，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广告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内沿街广告、店招应与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设立沿街广告、店招的须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批准，并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禁止在沿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划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第三十条【外貌修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安装空调、非支架型太阳能热水器、阳光棚等，可以进行必要的装饰，但是不得破坏传统风貌。

第三十一条【交通秩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街巷、道路体系应当进行梳理和优化，加强区域交通秩序管理，鼓励非机动车出行，积极推行公共交通。

# 第六章 利用传承

第三十二条【促进政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助等方式，促进合理利用。

第三十三条【促进方式】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研究、名家讲座、市民公开课、出版书籍、媒体宣传、展览等，普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知识。

第三十四条【教育促进】教育部门和学校通过开展公益讲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教育。

第三十五条【资源挖掘】鼓励整理、研究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地缘文化特质，打造区域品牌，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衍生品等产品。

第三十六条【经营收益、利用方式】单位、个人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利用历史文化名城有关资源：

（一）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

（二）开展地方传统文化研究、民间艺术表演活动；

（三）制作、展示、经营传统手工业；

（四）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传习所等；

（五）开办文化客栈、民俗饭店；

（六）建立中小学生教育体验基地；

（七）为旅游服务的非机动车运输；

（八）其他不影响保护效果的利用方式。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施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实施细则】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和管理需要，制定有关保护名录、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xx年xx月xx日之日起实施。